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2人，营业收入为5089万元，资产总额为68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6日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模板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八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77.9万元，资产总额为5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八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7日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李孝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317.18万元,资产总额为494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聚盛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21.02万元，资产总额为32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裕锦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0.952438万元，资产总额为54.26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裕锦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亚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95.964876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47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亚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7日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96.24**万元，资产总额为**3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源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 2024 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 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征集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单位 10 家(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兴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BGZJ-ZC24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第三方审核单位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